

臺中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項目名稱	1、檔案應用
應備證件	1.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附委任書，及委任人、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係法定代理者，應 明其關係，並檢附身分及其關係證明文件影敘明其關係，並檢附身分及其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料者，請 附身分證明文件。併附身分證明文件。（經申請人、管理人或代表人同意檔案管有機關得透過本府之政府資料整合平臺線上 證取得查證取得者，得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法人或團體請附登記證影本，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郵寄申辦、傳 申辦真申辦
繳 費 方 式 費方式	繳費方式款： ☐ 臨櫃 費繳費方式 ☒ 其他（取卷閱覽時再行 費）繳費方式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30日 2.須會外機關審查證取得(個案性)：無 3. 須層轉核釋：無
承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
備註	外國人申請應用機關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